

# 西宁市虎台中学办公用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虎台中学办公用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04 号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308990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教育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江苏弘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日期：2024年3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弘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3 月 13 日（西宁市虎台中学办公用通用设备）采购项目（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04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办公桌	华上优品	1500*1400*1100	254 张	1978	502412	
柜子	华上优品	1200*400*1800	127 组	1978	251206	
会议桌 1	华上优品	4800*1600*750	6 张	6790	40740	
皮转椅	华上优品	定制	254 把	748	189992	
会议桌 2	华上优品	4800*1600*750	1 张	10980	10980	
曲木椅	华上优品	定制	40 把	648	25920	
会议椅 2	华上优品	定制	60 把	630	37800	
单人双腿课桌椅 1	特美加	600mmX400mmX780	3300 套	319.5	1054350	
单人双腿课桌椅 2	特美加	600mmX400mmX780	1560 套	279	435240	
LED 教室灯	捷能通	NT-JSD-1501-036B	540 盏	744	401760	
LED 黑板灯	捷能通	NT-JSD-1502-036B	180 盏	775	139500	

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3089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

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小写：¥30899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90000.00元，（大写）即人民币玖万元整。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930000.00元，（大写）即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完成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款项，即¥2159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支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1（年）满且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弘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玖珑湾

账号：511873885142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新城市广场商业B2-112号

联系电话：15509786677

陈监  
支行

17697409999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9日